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机房 UPS 内置电池包更换项目

询价采购

自行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17-114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INVITING&PURCHASE LTD.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二章 合同（参考格式）	13
第三章 附件	14
第二卷	34
第四章 询价邀请	35
第五章 询价资料表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39
第七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0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机房 UPS 内置电池包更换项目自行询价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 2.1 采购人：“询价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供应商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询价资料表”中所述的资格条件。
-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询价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询价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

类似服务的供应。

3. 询价费用

- 3.1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

4 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 4.1 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

询价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参考格式)

第三章 附件

第二卷

第四章 询价邀请

第五章 询价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询价响应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询价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询价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 除非采购人或招标

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在自购买询价采购文件之日 2 天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的原件，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询价采购文件完全认可。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所有潜在供应商。

6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询价资料表中所述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6.2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询价响应文件语言

- 7.1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询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询价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询价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询价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

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按照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询价保证金。

9.2 询价响应文件应与询价采购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9.3 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询价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询价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0 询价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询价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等，按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价之间有差异，采购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询价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采购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采购时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采购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询价。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采购有效期内是

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

12 询价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询价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三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询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询价货物符合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14.3 询价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供应商应对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询价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询价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询价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询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询价保证金。

15.2 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15.3 询价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询价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5.4 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响应询价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成交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且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交纳给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或

(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 询价采购有效期

16.1 询价响应文件应自询价规定的开标日起，在“询价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采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询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报价，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采购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询价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询价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询价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询价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询价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供应商应将“4.1 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信封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开标报价表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合法供应商签字。如果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与“4.1 开标一览表”之间有差异，以“4.1 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责任。
- 18.2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袋中。
- 18.3 封袋应：
- (1) 标明递交至“询价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询价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编号、正本、副本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和未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
- 18.5 询价采购文件应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的或别处获得的询价采购文件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询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询价响应文件按照“询价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询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询价截止期后送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21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询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做任何修改。
- 21.4 从询价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采购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询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询价的通知、询价价格、折扣声明，以及其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 询价工作

- 23.1 询价工作由询价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评，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23.2 询价小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询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

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询价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 25.1 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将被拒绝。
- 25.3 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一询价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询价是指询价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询价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4 询价小组判断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5 询价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询价将会被拒绝。
- 25.6 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询价将被拒绝。
-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询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询价成为实质上响应询价。
- 25.8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询价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询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的；
 - (3) 询价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采购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7) 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询价的评价

- 26.1 询价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 27.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 27.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5 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采购人员之外。
- 27.6 询价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29.1 不允许。

30 成交结果的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情况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询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询价的权力

-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以及宣布询价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 32.1 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
-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3.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 33.4 如成交人不按第 33.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在合同签字前十（10）天内，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其他

- 35.1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第 3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实质性响应的低报价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第二章 合同（参考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在__（地点）__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询价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4) 成交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三章 附 件

目录

1. 报价函
2. 资格证明文件
3. 申明资格信
4. 投标人情况
5. 报价表格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产品简介
9. 其他材料

1. 报价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价邀请（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份，并对其之负法律责任。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2) 资格申明
- 3) 报价表格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及询价产品简介
- 7) 其他询价文件要去的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询价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采购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询价自询价日起有效期为 45 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其询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询价或收到的任何询价。
- 8)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资格证明文件

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谈判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谈判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谈判代表人、授权代表），就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合法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供应商代表的，亦按本格式填写。

2.3 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三表）】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

（2016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缴纳证明）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往类似业绩或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材料）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8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栏目查询打印页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因此列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栏目中的负面信息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2.9 UPS 设备服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10 原厂质保函原件

2.11 询价保证金交纳证明

银行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出具的保证金收据
(复印件)

3. 申明资格信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采购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提供采购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提供的的所有的相关材料及资料。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4 投标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供应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如有）
- 6) 供应商代表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部分经验（业绩）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1)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报价表格

5.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包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的主要产品	产地	交货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本表总报价应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以本表为准。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包括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询价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或盖章有效，按供应商须知中要求用单独信封密封提交一份。

5.2 主要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货物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5.3 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尺寸	产地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询价采购 文件	询价响应 文件			
1	货物名称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名称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明：询价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询价被废标。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公章：

8.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卷

第四章	询价邀请
第五章	询价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四章 询价邀请

编 号：豫财询价采购-2017-1149

日 期：2017 年 9 月 15 日

1、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委托，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资源机房 UPS 内置电池包自行询价组织询价采购，本项目共 1 个包，现欢迎受邀请的供应商参加。

包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交货地点	交货日期
1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机房UPS内置电池包更换项目	1批	115900 元	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	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

2、供应商可从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询价采购文件，本询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所有询价响应文件应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 8:00-9:00 时(北京时间)之间递交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4、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开标。届时请参加询价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地址：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李保民 陈阳

电 话：0371-65955805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第五章 询价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标注“*”事项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询价无效。

条款号	内 容
2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董江波 电话：0371-68108527
	项目名称：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资源池存储扩容补充项目 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17-1149 *项目采购预算：见第四章询价邀请，超预算为无效投标。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电话：0371-65955805
2.3	*投标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企业，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证），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3. 收到邀请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第一卷与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描述为准。
7.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询价报价为（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不得超过预算价）：目的地交货价

	<p>(包括：全部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p>
11.5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中标服务费：人民币贰仟元整。
12.1	询价货币：人民币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格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打印页。 9. UPS 设备服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纸质加盖公章） 10. 原厂质保函原件（纸质加盖公章）。 11. 询价保证金交纳证明。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所投主要设备详细描述货物性能特点的技术文件及产品说明资料（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
15	<p>*询价保证金金额：贰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p>

	<p>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部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16	*询价采购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45 天
17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未递交电子版的投标不予接收）。
17	*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按要求完整的签署。
18	*投标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
19	<p>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 8：00-9：00 时(北京时间)之间由专人递交。</p> <p>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2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2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07 房间（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p>推荐原则：询价小组根据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p> <p>“*”参数，不允许有负偏差，非“*”参数，一个产品最多允许有 3 个负偏差。</p> <p>特别情况之处理：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最低报价相同的超过 2 个以上的，则比较最低报价投标人中是否有在质量和服 务明显优于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其他最低报价投标人的，若有则该投标人为第一候选成交人，若无，则抽签决定成交候选顺序。</p>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签订合同、不能交货）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本采购文件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本采购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包含“签字章”的含义。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人民币，但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 投标设备分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完成，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决定运行费用： 按照寿命期计算，应包括：各种消耗品、服务费用、功耗等。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款的 100%。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设备经招标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凭供货合同、抬头为用户的普通发票在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数字平台中输入支付申请录入，申请通过后由财政厅直接支付资金。

第七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本项目为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机房 UPS 内置电池包更换项目。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总则

本询价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本项目招标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考虑项目实施中所有安装调试的细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询价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的情况，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书面提出澄清要求。

2、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经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并且充分认识和了解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程度等情况。本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优质产品，来完成招标人所招系统的功能建设和要求。

4、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

*4.1 技术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针对 UPS 内置电池包更换项目具体要求，提出全面解决方案。方案除满足技术要求外，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消防等各项法律法规。

*4.2 商务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服务做出的响应；系统投标报价表中应含有设备软硬件的报价、备品备件的报价和有关设计、安装、调试及安装材料的报价。

4.3 投标书密封完整，并加盖密封章。1 份正本 2 份副本，内容以正本为准。

*5、供应商在系统建设服务中出现的人身伤亡和物品、机房设施损坏，责任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6、响应文件应包括系统工程的设计、订货、运输、安装、施工配合、调试验收、试运行、人员培训以及所需的应用软件和工具、仪器等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所必需的所有内容。

7、供应商中标后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归属招标人；招标人对不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解释和经济补偿。

*8、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和功能与招标人的要求存在重大偏差或技术漏项将导致废标。

*9、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提供的软件、硬件应均有合法来源，由此引起的法律问题、法律纠纷均由投标方负全责，招标方概不负责。

10、本技术文件中带*号的为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任何一项不合格将导致废标。

二、项目概述

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机房原有 7 台 APC UPS 电源，现内置电池包均已超过使用年限，为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更换全部电池，更换后的电池要求必须与 APC UPS 电源有很好的兼容性，所需电池清单如下：

三、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5K UPS 电池包	*电池类型	1、热插拔电池 2、即插即用外部电池 3、免维护密封铅酸电池(悬浮电解液)：防漏	套	3
		机架高度	3U		
		RBC™ 数量	4		
		RoHS	符合		
		REACH	REACH: 不含 SVHC		
2	10K UPS 电池包	*品牌	与上述 5K UPS 不间断电源同品牌	套	4
		*电池类型	1、热插拔电池 2、即插即用外部电池 3、免维护密封铅酸电池(悬浮电解液)：防漏		
		机架高度	3U		
		RBC™ 数量	4		
		RoHS	符合		
		REACH	REACH: 不含 SVHC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3	20K UPS 电池包	*品牌	与上述 5K UPS 不间断电源同品牌	套	3
		*电池类型	1、热插拔电池 2、即插即用外部电池 3、VRLA		
		机架高度	6U		
		RBC™ 数量	8		
		RoHS	符合		

(三) 项目进度控制与服务要求

一、安装与调试

1、工期及运输

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

2、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中标方需将电池包供货至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由原品牌厂家技术人员进行更换调试，如因更换电池包造成的电源设备故障，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设备提供方应考虑工程中所有安装调试细节。

二、执行的进度计划

1、工程总体进度控制：安排合理的电池供应计划、安装方案及计划书，并提供电池安装连接图。

2、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交货造成招标人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周,招标人扣除供应商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四周未能及时供货,招标人有权退货并收合同预付款,同时进入索赔程序。

3、工程进度表：供应商应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控制的要求做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阶段时间安排。

3.1 技术方案的确认；

3.2 电池供应、安装、测试、验收；

3.3 文件交付；

3.4 质保期服务。

三、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1.1 质量保证期：合同所列电池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并正式使用后，原厂质保2年。

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应到现场免费更换，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1.3 供应商应出具原厂2年质保函及供应商书面声明（由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保证对所有设备所需配件提供2年以上的备件和技术支持。

2、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和验收

2.1 供应商必须根据要求制定详细的安装、测试和验收方案。

2.2 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执行的安装施工规范和测试验收标准。

2.3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测试检验内容、标准、验收证书格式等文件，提交招标人审查通过，并作为各项验收的主要依据。

3、索赔与赔偿

3.1 在电池安装、现场测试期间。如果供应商提供的电池有缺陷，或由于供应商安装的方法不当造成设备的损坏，供应商应立即无偿更换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3.2 在质保期内由于电池的缺陷或故障造成的事故损失，供应商要给与赔偿。

4、培训

供应商应承诺为招标人的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包括电池的安装、操作、连接、保养、维护等。

5、包装与储运要求

5.1 包装与保护：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电池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5.2 电池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

5.3 电池装箱清单：电池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

6、质量保证

6.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电池应是制造商的原厂产品。

6.2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质检签名文件。

四、技术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电池的技术资料，以方便招标人评标、定标。供应商提交的电池资料必须同货物相一致，其中包括电池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特点、适用范围等，所提供的参考资料应尽可能全面详细，外文内容要翻译成相应的中文。